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21〕28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组 工作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工作细则》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1年11月19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安全有序开展,根据《山东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21〕10号)、《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19〕11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立的督导力量,代表学校监督和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并及时、客观地向学校反馈检查督导结果。

第二章 督导组职责

第三条 督导组负责学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实验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 落实学校督导检查工作要求。

(二) 拟定督导计划,制定督导方案,按时完成督导工作任务。

(三) 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制度规定,检查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查找实验室安全隐患。

(四) 定期汇总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备案。对检查发现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

督促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五）对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学习、培训活动，主动掌握实验室安全管理最新要求和相关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七）协助学校对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分析调查。

（八）完成其他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任务。

第三章 督导员聘任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若干督导组，每个督导组由 2-3 名督导员组成，其中设组长 1 名，负责本组督导工作的安排与落实，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第五条 督导员采取个人申请、教学科研单位推荐、学校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初步人选，由学校批准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热爱、支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实事求是、乐于奉献，安全意识高、责任心强。

（二）熟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部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三）长期从事高校实验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有 1 年以上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者优先。

（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

第七条 督导员每届聘期 2 年。期满视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可以续聘；对于因健康或其他原因连续 3 个月无法履行督导职责者，经学校同意可提前解聘；连续 1 个月以上未参加督导者需向学校报告。

第八条 建立督导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督导员向学校反馈近期督导情况，开展集中学习培训，交流工作经验，提升工作能力。

第九条 督导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维护学校利益，不得将实验室拍摄的照片和相关文字信息用于任何与督导工作无关的领域。

第十条 督导员应合理安排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时间，避免影响本职工作。

第四章 督导组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督导组按照学校要求，每学期初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并贯彻执行；学期末向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汇报本学期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并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坚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常态化，采取常规督导、专项督导和定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适时开展跨校区督导。

（一）常规督导。督导组定期对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开展安全督导，一般每周开展 1 次，每次督导时间半天。督导完成后，督导组应按照统一的督导报告格式，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书面反馈督导情况，学校安排专人通知被检查单位落实隐患整改。

(二) 专项督导。督导组针对重要时间节点、风险领域开展的专项安全督导，受邀参加的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等，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安排。

(三) 定点督导。督导组可针对个别教学科研单位开展专题研讨或教育培训等活动，协助解决实验室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指导并督促教学科研单位进行专项治理。督导完成后，督导组应向学校提交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开展督导前，督导员应主动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穿戴学校统一配发的督导证、防护装具和必要的督导工具。

第十四条 督导过程中，督导组应按照教育部最新《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结合实际，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同时对前期发现安全隐患进行回头看；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建立隐患台账，留存现场督导检查资料（检查记录、照片等），提出整改意见，并持续跟踪监督整改。

第十五条 督导组在不影响正常实验室工作秩序的条件下，可以到任意实验室开展指导、检查；特殊实验室的督导检查需按实验室具体管理要求进行检查，严禁出现泄密等现象。

第十六条 督导组有权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人员或事项进行批评、教育和制止；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彻底、强调各种理由拒不整改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上报学校处理。

第五章 督导组工作考核

第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督导组的日常管理，考核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审查督导报告质量，不定期安排人员现

场抽查督导组工作程序、工作时间等。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经费支持督导工作开展，根据督导员实际参与督导工作次数和工作成效按月发放督导薪酬，发放标准由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对严格履行督导职责、圆满完成督导任务、积极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员，学校将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对工作不规范、不尽责的督导员，学校进行劝导，多次劝导仍不改正者，扣发督导薪酬、暂停督导工作或者解除聘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应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支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回应相关质疑。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作为实验室工作评奖评优、实验室安全运行经费投入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威海校区、青岛校区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管理可参照本细则，结合校区实际实施。各教学科研单位可参照本细则，自行聘任督导员，加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